

信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 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

一、征收范围

信阳市城郊、各县城区、建制镇镇区、工矿区，以及由市政府确定的达到征收条件的各类管理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范围内的应税土地。

二、税额标准

信阳市城郊分为三类：一级土地年税额标准为 10 元/平方米，二级土地年税额标准为 6 元/平方米，三级土地年税额标准为 3 元/平方米。

各县（区）分为两类：一级土地年税额标准为 6 元/平方米，二级土地年税额标准为 3 元/平方米。

三、土地等级范围

（一）信阳市城郊

1、一级土地范围：北起京广线铁路与北环路交汇处，沿京广线向南至新五大道，沿新五大道向西至北京大街北段，沿北京大街北段向南至新七大道，沿新七大道向西北至鸡公山大街，沿鸡公山大街向南至新十六大街，沿新十六大街向东过浉河至浉河北路，沿浉河北路向东至富民南街，沿富民南街向北经平桥大道向东至电厂路，沿电厂路向北经光明路至南京大道（老 312 国道），沿南京大道东段向东至新三十六大街，沿新三十六大街向北至北环路，沿北环路向西至京广线铁路。此封闭区域内的土地为市级一级地征收范围。

2、二级土地范围：北起京广线铁路与 G40 沪陕高速公路交汇处，沿京广线铁路线向南经宁西线西合段铁路线至金工大道，沿金工大道向西至金牛大别山现代信息物流中心，沿其西侧的 107 国道向南经北京大街北段、鸡公山大街至新七大道，沿新七大道向西至茶源路（011 县道），沿茶源路向东南经南湖大街、贤桥、茶韵路至茗阳路，沿茗阳路向东南至贤山山脚，沿贤山山脚向东南经信高中学、贤山公墓至湖东大道与正商大道交汇处，沿正商大道至马鞍山，经马鞍山至 224 省道，沿 224 省道向南至新十八大街，沿新十八大街向东北至浉河南路，沿浉河南路向东经平矿路、009 乡道至 G4 京港澳高速，沿京港澳高速向北至与北环路（老 G312）与东环路交叉口最近处，向西沿北环路（老 G312）至京广高速铁路，沿京广高速铁路向北至 G40 沪陕高速，沿沪陕高速向西至京广线铁路。此封闭区域内、一级地以外的土地为市级二级地征收范围（包括封闭环线各道路外侧临街的地块、107 国道自金牛大别山现代信息物流中心向南至新七大道路段西侧 500 米内的土地、新七大道自与鸡公山大街交汇处向西至茶源路路段北侧 500 米内的土地、浉河南路自新十八大街至京广线铁路段南侧 300 米内的土地）。

3、三级土地范围：一、二级土地范围以外、信阳市中心城区以内的区域，浉河区和平桥区所辖的各建制镇镇政府所在地，鸡公山风景区核心景区（即南起活佛寺、北至宝剑山、东起巨人峰、西至报晓峰）。以及达到征收条件、由市级（含）以上政府确定的各类管理区、开发区、工业园、产

业集聚区、工矿区内的土地为市级三级地征收范围。

（二）各县（区）

1、罗山县

（1）**一级土地范围**：即罗山县中心城区范围，北至北环路北侧蒋岗最北端，东至环城东路东侧王围子村组最东端，南至沪陕高速与宁西铁路交叉点，西至龙池大道最西端范围内的土地为县级一级地征收范围。

（2）**二级土地范围**：丽水街道、宝城街道、龙山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以及各建制镇镇政府所在地的土地为县级二级地征收范围。

2、潢川县

（1）**一级土地范围**：东至七里岗村，南至卜塔集镇，西至付店镇、北至方店村范围内；东至东外环路，北至北环路，西至蔡氏河，南至春晖路范围内；东至光州大道，北至三环路，西至西外环路，南至苏信大道范围内的土地为县级一级地征收范围。

（2）**二级土地范围**：各建制镇镇政府所在地的土地为县级二级地征收范围。

3、息县

（1）**一级土地范围**：北至北外环路，西至西南环路（G230），东至宏达路，南至淮河北岸范围内的土地。濮公山筹建处、淮河港口规划区域的土地为县级一级地征收范围。

（2）**二级土地范围**：各建制镇镇政府所在地的土地为

县级二级地征收范围。

4、淮滨县

(1) 一级土地范围：G328 国道以西，县交警队以东；淮河围堤以北，G328 国道以南城区规划区以内。以县交警大队为点，一条直线向北至铁路桥为西边界；沿着铁路桥，向东至 G328 国道以 G328 国道为东边界，以 G328 国道为北边界，以县城南淮河围堤为南边界，围成的一个闭环为县级一级土地征收范围。

(2) 二级土地范围：县交警大队以西至台头铁路以东、G328 国道以北至栏杆火车站以南城区规划控制区以内的土地，以及各建制镇镇政府所在地的土地为县级二级地征收范围。

5、光山县

(1) 一级土地范围：北起县城紫水大街至弦山北路交接处，向西沿兴隆路至牌坊路交接处，由牌坊路向西至 230 国道；西起 230 国道至与牌坊西路交接处，沿 230 国道向南与滨河南路交接处至冯畎社区居民委员会；南起冯畎社区居民委员会至大别山旅游公路交接处；东起光州路与大广高速交接处，向南至大广高速光山东收费站，由大广高速光山东收费站向南至滨河北路与天赐路交接处范围内的土地为县级一级地征收范围。

(2) 二级土地范围：北至沪陕高速公路、东至大广高速公路、南至官渡河水厂南侧、西至新 S213 线城区段范围

内的土地，以及各建制镇镇政府所在地的土地为县级二级地征收范围。

6、商城县

(1) 一级土地范围：县城一级土地范围：东起东盛大道和崇福大道交叉口，沿东盛大道向西北到铁佛寺路，沿铁佛寺路向北到北环大道，沿北环大道向西到赤城路，沿赤城路向北到锦绣大道，沿锦绣大道向西到雩娄路，沿雩娄路向南到北环大道，沿北环大道向西到杨高湾，向南到灌河东岸，沿灌河东岸向西到鲇鱼山水库，沿 2021-2035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边界东到西环路，沿西环路向东南到黄柏山路，黄柏山路向汪岗方向延伸到包含新时代学校和桃花源项目，沿花园路向北到裴山路，沿裴山路向北到赵崇德大道，沿赵崇德大道向东到东环路，沿东环路向北到崇福大道，沿崇福大道向东到东盛大道和崇福大道交叉口。此范围内的土地为县级一级地征收范围。

(2) 二级土地范围：东起丰集镇张寨村，沿袁河村、金刚台镇连二塘村东边界到 006 乡道，沿 006 乡道向南到郑河，沿郑河北岸向西到汪岗镇韩冲村，沿韩冲村南边界向西到吴河乡万安村，向北到 006 县道，沿 006 县道向北到 337 省道，沿 337 省道向西到 020 乡道（匡店村），沿 020 乡道到鲇鱼山街道边界，沿鲇鱼山边界向东到河凤桥乡龙头桥村，沿龙头桥村、莲花塘村北边界到张寨村范围内的土地，产业

集聚区：南至南司村南边界，东至双竹园村、杨堰村东边界，西至灌河东岸，北至太平村北边界范围内的土地，以及各建制镇镇政府所在地的土地为县级二级地征收范围。

7、新县

(1) 一级土地范围：中心城区至董店桥头、中心城区至卧佛山庄、中心城区至香山湖水库、中心城区至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周湾居委会与吴陈河镇邱店村交界线、中心城区至大广高速公路范围内的土地为县级一级地征收范围。

(2) 二级土地范围：各建制镇镇政府所在地的土地为县级二级地征收范围。

8、固始县

(1) 一级土地范围：北以北外环路为界，往东至淮河路，沿淮河路往南至番国大道，沿番国大道往东至滨河路，西至西外环路；东以史河即滨河路为界，北至番国大道，南至侨乡大道；南以侨乡大道为界，东至滨河路，往西至204省道，沿204省道往北至奥体大道，沿奥体大道往西至西环路，沿西环路往北至学院路（李通大道西沿线），沿学院路（李通大道西沿线）往西至西外环路；西以经一路为界，往南沿西外环路至学院路（李通大道西沿线），往北沿西外环路至北外环路范围内的土地为县级一级地征收范围。

(2) 二级土地范围：县城行政区以内、一级地以外的土地及各建制镇镇政府所在地的土地为县级二级地征收范

围。

四、相关事项

（一）除特别注明的情况外，各土地等级包括本级土地边界线各路段外侧相临的地块，按高等级标准执行；如有等级划分模糊不清的区域，原则上按低等级标准执行。

（二）同一地块如果跨越两个或两个以上等级，则由纳税人提供土地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的土地面积划分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后，可划分地块据实征收；如无法提供有效的详细划分材料，则按本地块涉及的最高等级标准征收。